

#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1.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報名方式：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連結網址：<https://forms.gle/YNNwqaHyF1fMtFVH8>)，  
報名簡章及表件請自行至本校校網下載。(網址：<http://www.mdhs.ntpc.edu.tw>)

參、

## 一、甄選教師類科及員額：

類科	名額	試教版本	缺額	備註
高中國文科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三民第三冊	懸缺 1 名 聘期：110.8.27-111.7.1 但前項所列聘期以教育局發布之學校行事曆為主 視需求擔任行政或住宿班導師	
高中英文科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三民版第三冊、 第四冊	留職停薪 1 名 聘期：110.8.27-111.7.1 但前項所列聘期以教育局發布之學校行事曆為主 視需求擔任行政或住宿班導師	
高中歷史科	正取：2 名 備取：1 名	南一版選修歷史 1	懸缺 1 名 聘期：110.8.27-111.7.1 留職停薪 1 名 聘期：110.8.27-111.1.21 但前項所列聘期以教育局發布之學校行事曆為主 視需求擔任行政或住宿班導師	
高中體育科	正取：10 名 備取：1 名	自編	懸缺 9 名 聘期：110.8.27-111.7.1 留職停薪 1 名 聘期：110.8.27-111.7.1 但前項所列聘期以教育局發布之學校行事曆為主 視需求擔任學務處行政或住宿班導師，並須支援校定必修課程。	射箭 2 名 (1 留停缺、1 懸缺)、 田徑 1 名、 角力 2 名、 排球 3 名、 拳擊 1 名、 柔道 1 名
國中國文科	正取：3 名 備取：1 名	翰林第一冊 康軒第四冊	懸缺 3 名 聘期：110.8.27-111.7.1 但前項所列聘期以教育局發布之學校行事曆為主 視需求擔任教務處行政或住宿班導師	
國中英文科	正取：1 名 備取：1 名	康軒第二冊 翰林第四冊	懸缺 1 名 聘期：110.8.27-111.7.1	

			但前項所列聘期以教育局發布之學校行事曆為主 視需求擔任行政或住宿班導師
國中數學科	正取：3名 備取：1名	翰林第四冊	懸缺3名 聘期：110.8.27-111.7.1 但前項所列聘期以教育局發布之學校行事曆為主 視需求擔任行政或住宿班導師
國中公民科	正取：1名 備取：1名	康軒第四冊	懸缺1名 聘期：110.8.27-111.7.1 但前項所列聘期以教育局發布之學校行事曆為主 視需求擔任行政或住宿班導師
國中資訊科	正取：1名 備取：1名	自編	懸缺1名 聘期：110.8.27-111.7.1 但前項所列聘期以教育局發布之學校行事曆為主 視需求擔任行政或住宿班導師
國中輔導科	正取：1名 備取：1名	康軒第五冊	懸缺1名 聘期：110.8.27-111.7.1 但前項所列聘期以教育局發布之學校行事曆為主 視需求擔任行政或住宿班導師

備註：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以【從缺】處理。

## 二、報名資格及甄試日期：【簡章公告日期：110.07.01】

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教師甄選：

### 1招：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成績複查日
110年7月6日 8:00~11:00 請填妥 google 表單並於表單上傳報名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恕不受理)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10年7月6日 12:00於本校校網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含准考證號碼)，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詢，人事室不再另行通知。	110年7月7日 (週三) 另行以 email 通知。	110年7月7日 (週三) 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年7月7日 (週三) 12:00~12:40 請依本簡章第拾壹點填妥 google 表單並上傳相關附件辦理報到

## 2 招：第 2 次招考

【1 招無人報名或 1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2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成績複查日
110 年 7 月 8 日 8:00~11:00 請填妥 google 表單並於表單上傳報名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恕不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0 年 7 月 8 日 12:00 於本校校網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含准考證號碼)，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詢，人事室不再另行通知。。	110 年 7 月 9 日 (週五) 另行以 email 通知。	110 年 7 月 9 日 (週五)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 年 7 月 9 日 (週五) 12:00~12:40 請依本簡章第拾壹點填妥 google 表單並上傳相關附件辦理報到

## 3 招：第 3 次招考：

【2 招無人報名或 2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3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成績複查日
110 年 7 月 12 日 8:00~11:00 請填妥 google 表單並於表單上傳報名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恕不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0 年 7 月 12 日 12:00 於本校校網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含准考證號碼)，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詢，人事室不再另行通知。。	110 年 7 月 13 日 (週二) 另行以 email 通知。	110 年 7 月 13 日 (週二)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 年 7 月 13 日 (週二) 12:00~12:40 請依本簡章第拾壹點填妥 google 表單並上傳相關附件辦理報到

## 4 招：第 4 次招考：

【3 招無人報名或 3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4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成績複查日
110 年 7 月 14 日 8:00~11:00 請填妥 google 表單並於表單上傳報名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恕不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0 年 7 月 14 日 12:00 於本校校網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含准考證號碼)，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詢，人事室不再另行通知。。	110 年 7 月 15 日 (週四) 另行以 email 通知。	110 年 7 月 15 日 (週四)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 年 7 月 15 日 (週四) 12:00~12:40 請依本簡章第拾壹點填妥 google 表單並上傳相關附件辦理報到

## 5 招：第 5 次招考：

【4 招無人報名或 4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5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成績複查日
110 年 7 月 16 日 8:00~11:00 請填妥 google 表單並於表單上傳報名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恕不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0 年 7 月 16 日 12:00 於本校校網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含准考證號碼)，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詢，人事室不再另行通知。。	110 年 7 月 19 日(週一) 另行以 email 通知。	110 年 7 月 19 日(週一)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 年 7 月 19 日(週一) 12:00~12:40 請依本簡章第拾壹點填妥 google 表單並上傳相關附件辦理報到

## 6 招：第 6 次招考：

【5 招無人報名或 5 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 6 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及 成績複查日
110 年 7 月 20 日 8:00~11:00 請填妥 google 表單並於表單上傳報名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恕不受理)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0 年 7 月 20 日 12:00 於本校校網公告初審合格名單(含准考證號碼)，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詢，人事室不再另行通知。。	110 年 7 月 21 日(週三) 另行以 email 通知。	110 年 7 月 21 日(週三)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0 年 7 月 21 日(週三) 12:00~12:40 請依本簡章第拾壹點填妥 google 表單並上傳相關附件辦理報到

### 伍、報名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倘具有上列情事之一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應予終止聘約)。
3. 教師資格部分依分次招考期程所需資格審查。
4. 非退休教師者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

日期紀錄證明。

5. 具身心障礙者尤佳(須檢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陸、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聘任者，應予終止聘約，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

二、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

三、曾參加他校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

柒、應繳證件：(請於各證明文件影本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掃描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 google 表單)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各欄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照片各一張)。

二、畢業證書影本。(如為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請加附大學畢業證書)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印於同一面)(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已退伍加附退伍令。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五、簡要自傳。

六、具結書(具結人欄位請親筆簽名)

七、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康復證明。

八、曾服務公、教職、中途離職者，請檢附離職證明。

九、今年採線上視訊方式，暫不收報名費。

捌、報名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該科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亦予以解聘。

玖、錄取標準及順序：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議定，最低錄取標準為甄選總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二、同一序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若成績再相同者，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選。

拾、甄選方式：

一、採線上視訊口試及試教方式進行。教師須全程同步直播，並須開鏡頭，以利評審委員評分。可使用教具，但不得使用影片或錄影檔。

(一)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二) 試教成績：占總成績 50%。

(三) 口試、試教時間：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試教準備時間 15 分鐘，試教結束馬上進行口試。

二、另行以 email 通知以下事項：meet 線上會議室連結、線上報到時間及口試、試教時間。

三、請教師確認網路暢通，若試教或口試期間因教師個人因素斷線，恕不補試。

拾壹、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必須於各次招考期程錄取報到日上午 12 點至 12 點 40 分填妥 google 表單(網址連結：<https://forms.gle/aWy1tXqGJymBxUiZ8>)並上傳以下證

明文件辦理報到(除報到單可上傳 word 檔外,其餘證明文件請掃描為 1 個 pdf 檔上傳),逾時未填妥表單並上傳文件者視同棄權,註銷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一、報到單(請參填寫範例填妥)
- 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於簽名處親筆簽名)
-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因應性平法規定,請附 1 年內開具之證明,如無請持身分證至警察局申請,至遲應於起聘日繳交)
- 五、如為原住民身分者請加附個人戶籍謄本影本;如為身心障礙者請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眷屬依附加健保者請加附眷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至遲應於起聘日繳交,無則免附。

前述報到單(含填寫範例)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請於本校校網→文件下載區→人事室→「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人員報到相關表件」下載,如有疑問請致電本校人事室 26723302 分機 272。

- 拾貳、同類科缺額在 2 名以上且聘期長短不同者,依錄取分數高低按懸缺、留職停薪缺順序依序聘任;如所代理者為留職停薪缺,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離職,同時終止聘約,不得異議;聘任期間不能勝任教師工作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予以解聘。
- 拾參、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拾肆、錄取代理教師應接受校方安排,擔任行政工作、導師及兼授國(或高)中課程職務之義務。
-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拾陸、申訴專線:人事室 26723302 轉 271;教務處 26723302 轉 220。
-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暨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_\_\_\_次招考

科別：高：

編號：

(勿填)

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乙張	
				年 月 日		
住址	現在： 永久：					
Email						
電話	(H)：	手機號碼：	lineID:			
基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年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登記證：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4. 教師證書：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6. 代理代課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傳與教育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兵役)如已退伍請加附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影本(因應性平法規定，請附1年內開具之證明，如無請持身分證至警察局申請)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複審
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3.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1. 修習學校： 2. 學分數： 3. 起迄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 分科教材教法：科					
初審不合格原因：(本欄由初審單位填寫)						

##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貼妥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類	別	
	准考證號碼		
	(本欄位由初審單位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 甄 選 日 程 表 『 請 詳 閱 簡 章 』

#### 注意事項：

1. 另行以 email 通知以下事項：meet 線上會議室連結、線上報到時間及口試、試教時間。
2. 線上試教及口試：教師須全程同步直播，並須開鏡頭，以利評審委員評分。可使用教具，但不得使用影片或錄影檔。
3. 請教師確認網路暢通，若試教或口試期間因教師個人因素斷線，恕不補試。

#### 備註：

1. 參加教師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於線上報到時出示。
2. 甄選遲到 15 分仍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再接受補試。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請參考本格式書寫或打印)

科別：                      編號：                      姓名：

(一) 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二)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三)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各項專長訓練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四) 曾任教的科別或曾擔任導師的級別：

(五) 專長及興趣：

(六) 教學理念：

(七) 選擇報考本校的原因，以及對本校的服務及發展計畫：

# 具 結 書

此欄請手寫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具結人：

( 簽 章 )

此欄請手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